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 (10) 6588-2200
传真: (10) 658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股份”）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先锋股份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先锋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先锋股份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先锋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先锋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先锋股份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先锋股份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5 时。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事项等。先锋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先锋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先锋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滨海国际会展中心 F313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禾女士主持。同时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3 时至 15 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经合理查验，先锋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 15 日通知股东，先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先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52,228,500 股，占先锋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7%。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先锋股份核查确认，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372 人，代表股份 25,861,894 股，占先锋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1%。

据此，先锋股份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在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378 名，合计代表股份 78,090,394 股，占先锋股份股份总数的 84.8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先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先锋股份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四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先锋股份按照《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先锋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先锋股份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先锋股份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 数(股)	弃权股份 数(股)	同意股 份所占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75,287,379	109,558	2,693,457	96.41%
议案二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9,972,085	113,859	3,551,225	91.60%
2	发行股票数量	39,972,085	91,961	3,573,123	91.60%
3	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	40,241,955	81,060	3,314,154	92.22%
4	发行股票方式	39,894,030	74,070	3,669,069	91.42%

5	发行股票锁定期限	39,562,303	64,981	4,009,885	90.66%
6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39,490,892	32,695	4,113,582	90.50%
7	发行股票价格	41,993,514	507,916	1,135,739	96.23%
8	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及定价	39,059,481	279,553	4,298,135	89.51%
9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万通星河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9,185,991	46,825	4,404,353	89.80%
10	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9,083,764	32,195	4,521,210	89.57%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3,410,865	32,195	4,647,334	94.01%
议案四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73,278,994	108,928	4,702,472	93.8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二的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未参与该议案的审议及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先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吴 琥 律师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